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71號

原　　告　賴違銘

被　　告　鐘朝民

上列被告，因本院115年度上易字第118號傷害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　深　淵

法　官　林　美　玲

法　官　王　靖　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　三　軫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